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深人环函（2016）924号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的复函

深圳市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集团关于审批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深水字〔2016〕229号）收悉。根据你集团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深圳市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采用MBR工艺，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达到40万m<sup>3</sup>/d，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到地表水IV类标准（总氮除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由于出水水质标准的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现状相比有大幅削减，同时，罗芳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对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封闭除臭，厂区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现状相比也有所削减，提标改造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经研究，我委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和环境风险防范义务，制定提标改造期间的环保应急预案。

二、施工期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和《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7:00）施工，如确需在上述时间段施工，应按环保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三、厂区内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预处理单元（细格栅、沉沙池）、生化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和污泥处理单元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均采用密闭设计，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抽吸收集并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生物除臭系统与居民区的距离不小于100米。

四、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前应向我委环保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环保监管部门提交提标改造期间的环保应急预案。

五、提标改造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委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钟新辉，电话：2391191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